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陳雅萍、蔡凌蕙老師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表決通過，請人事室參酌上述校務會議代表的建議，修正「組織規程」之相關條文，依程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參酌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另依考試院、教育部人事處就前次修正有關體例之建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送本日校務會議審議。
2	主計室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案已送請人事室發派聘函。
3	吳思珊主任	音樂系二館常年手機收訊不良，造成教學、生活和安全相關問題，懇請學校協助處理。	有關音樂系二館手機收訊之問題，請總務處協處。	總務處	本案 112 年 5 月 4 日經音樂學院師長決議以設置基地台為優先，續於 5 月 10 日邀集三大電信公司共構小組現勘，俟其提出裝設規劃書後，再由總務處依校內程序簽陳及訂定基地台用地租賃契約。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4	于善祿老師	本校碩博士招生考試之考生推薦函，建議可否調整由推薦老師自行電子上傳，非交由考生上傳。	有關碩博士招生考試之考生推薦函繳交方式，請教務處評估及協處。	教務處	目前校內系統並無相關功能可以直接支應本功能，招生組將於學期末邀集目前有使用推薦函之系所及電算中心進行系統功能協調會議。